

表九、因應受美國關稅影響及匯率波動影響穩住營運之保證措施

★本表係簡要摘錄各措施重點，完整之送保規定以本基金通函為準!!

企劃部 115.4.1

| |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| |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批次信用保證措施 | | 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 | |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| | 中小企業 | 非中小企業 | |
| 適用對象 |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，且營業及票債信正常者，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、特殊娛樂業，並符合下列申貸資格之一者： (第一類) 朝數位轉型、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，且申請日前最近六個月以內任一個月僱用員工數為三十人以下。 (第二類) 申請日前最近三年以內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且自114.3.12起，營業額較基期減少達10%。 | | 符合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者，惟不含同點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。 | |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之業者，不含金融及保險業、特殊娛樂業，且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： 1.依「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」登記之企業。 2.近3年具輸美實績。 3.營業額較基期減少達10%。 | | 中小企業，並於貿易署登記之出進口廠商(無欠繳推貿費及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)。 |
| 貸款用途 | 1.資本性支出：購置機器、設備(含運輸工具) 2.週轉金支出：營運週轉金 ※不得用於履約保證及開立信用狀等間接受信 ※不得循環動用、不得借新還舊 | | 1.資本性支出：購置機器、設備(含運輸工具) 2.週轉金支出：營運週轉金 ※不得用於履約保證及開立信用狀等間接受信 ※不得循環動用、不得借新還舊 | | 對企業憑下列書件所辦理之出口前或出口後貸款，若出口前已辦理外銷貸款且未送保者，其用以扣償該貸款之出口後貸款(含出口押匯)不得送保。 1.國外銀行簽發之信用狀 2.國外廠商購貨訂單或契約 3.國內貿易商採購外銷產品之訂單或契約 4.合作外銷或接受委託加工外銷之合約 | | 限外銷貸款 |
| 保證融資額度 | 1.單一事業最高3,500萬元，其中資本性支出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。 2.本貸款額度與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批次信用保證」合併計算。 3.同一企業最高1億元，不受同一企業1.5億元限制。 | | 1.單一事業最高3,500萬元，其中資本性支出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。 2.本貸款額度與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」合併計算。 3.同一企業最高1億元，不受批次保證同一企業2億元限制。 | | 單一企業最高6千萬元(同一企業最高1億5千萬元，且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「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」限制) | 單一企業最高1億元(同一企業最高5億元) | 1.同一企業1億元，其中外銷出口至非新南向國家6千萬元。 2.不受同一企業1.5億元限制。 |
| 保證成數 | 累計融資額度100萬元以下，一律10成。 累計融資額度逾100萬元，最低9成。 | | 最高10成(本措施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為3.5%) | | 9.5成 | 8~9成 | 最高9成 |
| | 限新案申請 | | 限新案申請 | | | | |
| 貸款期間 | 1.資本性支出：貸款期限最長7年，含寬限期最長3年。 2.週轉性支出：貸款期限最長6年，含寬限期最長2年。 ※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依個案形調整。 | | | |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| |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|
|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| 0.1% | | | | 0.25%，最多2年免向企業計收，由專款全額支付 | 0.25% | 0.75%，屬全額減免地區於一年內免計收手續費，餘地區為0.25%。 |
| 貸款利率 | 最高依郵儲2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+0.5%(機動計息)。 | | | |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| |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|
| 利息補貼 | 屬利息補貼貸款案件者，補貼利息為年利率1.5%，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6個月 第一類申貸事業補貼額度以250萬元為限，共18,750元； 第二類申貸事業補貼額度以1,000萬元為限，共75,000元。 ※倘稅籍登記地於「花東地區」之申貸事業，原補貼額度(第一類及第二類)合計250萬元，再延長利息補貼一年，補貼利息為年利率1.5%，共37,500元。 | | | | 無 | | 無 |
| 送保規定 | 依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規定辦理 | 依「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」規定辦理 | | 依「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| | 外銷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之規定辦理。 | |
| 辦理期限 | 第一類:117.10.31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(117.12.31以前動撥完畢)； 第二類:114.8.7開辦，116.10.31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(116.12.31以前動撥完畢) | | | | 114.8.7~116.12.31 以傳送本基金之日認定 | | 105.01.01~115.12.31 |

註：目前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為1.720%